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李增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金門縣警察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字第3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國字第3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繳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原審卷第439頁)。抗告人逾期迄同年3月7日止，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李麗鳳